二、各分院学生工作考核流程

职能部门交评价结果至学生处

处

各分院交支撑材料 至学生处

公示

将评定等级报校长办公会

将评价结果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

学生处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整理汇总

 表彰